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莊美欣

電話：(02)89689765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10151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第2條、第6條之1一案，洽悉。

說明：復貴會111年11月24日中託查字第1110002454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本會檢查局、證券期貨局、銀行

局
2022/11/30
交 14:51:54 章